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草案）

各位董事：

我们作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19 年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及时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相关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我们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和兼职情况如下：

1、刘善方先生，193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

刘善方先生曾担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地质勘查总局副局长、局长，中国有色矿业集团公司顾问，中色非矿赞比亚谦比希铜矿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总地质师。刘善方先生具备独立董事资格。

2、穆铁虎先生，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本科毕业，法学学士学位，拥有律师执业资格。

穆铁虎先生自1993年至1996年在河北省司法厅机关任职；自1996年至2003年在河北省人民政府法制局、河北维正律师事务所、北京天勤律师事务所工作；自2003年至今在北京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为该所合伙人律师。穆铁虎先生现兼任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穆铁虎先生具备独立董事资格。

3、宋衍蘅女士，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澳洲会计师公会会员，现任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副教授、会计与财务管理系系主任。

宋衍蘅女士自1997年至2015年曾担任北京化工大学会计系助教、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宋衍蘅女士现兼任深圳华龙讯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宋衍蘅女士具备独立董事资格。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参加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当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善方	9	8	0	1	0	否
穆铁虎	9	9	0	0	0	否
宋衍衡	9	9	0	0	0	否

2019年，我们均按时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了各项议案资料，并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向公司了解，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善方	2	2
穆铁虎	2	2
宋衍衡	2	2

2019年，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会议，对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年度报告、利润分配、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评价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3、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9年，我们在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经营等事项审议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的介绍，利用现场参

加会议的机会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座谈交流，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相关事项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监督作用。

在年度审计过程中，我们及时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年度审计计划以及审计工作安排进行沟通，并就年报初审意见进行交流。

除此以外，我们通过电话沟通、资料查阅等方式，主动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运行以及财务运行等情况，及时关注公司动态。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就我们所关心的事项进行专项说明，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公司与主要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议案中涉及的与北京景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租赁以及与首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听取了财务管理中心以及运营管理中心的汇报，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审批程序的合规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北京景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仔细审阅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问询和核实后认为，以上两项议案系对与首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0 年的关联交易及与北京景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租赁续租事项进行审议，我们对上述交易的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审批程序的合规性等进行了讨论，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交易系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与了解，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拟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我们对此次调整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

并就有关风险进行分析后认为调整后的担保事项具有可行性；且为了降低抵押处置风险，由开磷股份提供反担保，故本次拟担保事项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听取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有关人员意见并就有关风险进行分析后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保证全资子公司与 Anvil Mining Congo SA 间的《资产购买协议》得以顺利实施，有利于促进公司“矿山资源开发”板块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4)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此次担保为对全资子公司金诚信百安矿业建设有限公司(Beam Mining & Construction SARL)提供履约担保，满足其与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洲分公司签订的《刚果（金）卡莫亚铜钴矿深部矿体基建井巷工程斜坡道区段施工分包合同》的施工项目执行要求，保证合同实施，有利于公司海外项目的执行，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我们就相关合同及担保相关情况听取了董事会和管理层介绍，认为本次担保符合上市

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草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建设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及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以实施 2018 年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75 元（含税）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以截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的总股本 583,408,432 股（含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进行测算，预计分配现金人民币 4,329.66 万元（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利润分配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92,148.27 万元结转下一年度。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完毕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工作。

（五）高管人员聘任及解聘事项及高管人员薪酬情况

2019年1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解聘王亚昆先生副总裁职务、解聘张俊先生副总裁职务、解聘叶平先先生总工程师职务,同时聘任常务副总裁邵武先生兼任公司总工程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就聘任及解聘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解聘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均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和相关领域工作经验;相关人员未曾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及市场禁入。

同时,我们审议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高管人员绩效管理办法》,该办法以2018年高管绩效管理为基础,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薪酬确定和考核方式进行了调整。我们认为,该调整有利于督促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工作职责,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另外,我们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2019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2019年度高管人员绩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六) 对外投资事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投资合作开发贵州省两岔河磷矿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我们就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核查及落实，并与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交流，认为双方关于两岔河磷矿合作相关事项的调整仅为合作方式及公司投资金额的变更。若交易顺利实施，双方对标的公司的股权安排、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及两岔河磷矿开发方式、项目基建投资金额等均未发生变更，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与论证，并采取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整体风险可控。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事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我们就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后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宜已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公司对自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梳理，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告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2019年，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4份，临时报告99份，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能够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了所有投资者获取信息的一致性。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9年度，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各项专项监督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技术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2019年度，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议事规则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认

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在战略规划、定期报告编制、公司治理、内控体系建设、高管绩效考核管理、技术指导与重大研究项目决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2019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宏观环境、行业发展形势进行综合分析并结合对公司发展的阶段性特点对公司战略进行了客观评估；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开展的主要工作有：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年报审计计划及审计工作安排、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阅公司的定期报告、对公司2019年度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对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2019年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及考核方案，审查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年度绩效进行考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中，对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和工作建立的审查，并向董事会发表了专业意见；董事会技术委员会对2018年科技研发项目的研究进展情况及取得的科研成果进行了分析与总结，并对《2019年股份公司拟立项项目与往年接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分析，根据公司的科技发展战略提出了部分修改和完善建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独立客观、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审慎、务实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深入掌握公司经营状况，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运用专业知识和自身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积极建言献策，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刘善方、穆铁虎、宋衍衡

2020年4月14日

